

## 民法典基础知识（十八）

发布时间：2023-06-20 11:10:26 作者：本站编辑 来源：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：1323

### 一、哪些财产属于国家所有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247条至第254条的规定，以下财产属于国家所有：矿藏，水流，海域，无居民海岛，城市的土地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（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），无线电频谱资源，国防资产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、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文物、铁路、公路、电力设施、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。

### 二、哪些财产属于集体所有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260条的规定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主要有：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；集体所有的建筑物、生产设施、农田水利设施；集体所有的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设施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。



### 友情链接

-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华人民共... | 智慧普法平台 | 北京市教育... | 山东省教育厅   | 黑龙江省教... | 湖北省教育厅   | 山西省教育厅   | 江苏省教育厅 | 青海省教育厅   | 云南省教育厅   |
| 安徽省教育厅   | 湖南省教育厅 | 福建省教育厅   | 贵州省教育厅   | 广西壮族自... | 上海市教育... | 天津市教育... | 海南省教育厅 | 西藏自治区... | 宁夏回族自... |
| 河南省教育厅   | 河北省教育厅 | 甘肃省教育厅   | 广东省教育厅   | 新疆维吾尔... | 陕西省省教... | 浙江省教育厅   | 江西省教育厅 | 四川省教育厅   | 内蒙古自...  |
| 辽宁省教育厅   | 吉林省教育厅 | 重庆市教育... | 新疆生产建...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活动留言

问题反馈

网站概况 | 机构职能 | 版权与免责声明

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

网络标识码: bm05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-3

